

电视专题节目拍摄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田博雅

联系电话：15229107577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 313 号



乙方：陕西声媒广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文祥

联系电话：1590291633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电视专题节目创作、拍摄、制作及播出服务，在甲乙双方已熟知相互责任权利的情况下，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做如下细则说明。

第二条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秦创原上风正劲》电视专题节目（暂定）

（二）服务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乙方应合理安排时间，保证按期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节目，并确保每月播出 1 期。

（三）节目时长：每期 15 分钟，全年共 12 期。



(四) 播出平台：陕西卫视及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台）主要新媒体平台播发（陕西都市快报微博、视频号；交通 916 微博、视频号；陕西卫视微信、微博、视频号等）。

(五) 节目内容：由甲方提供选题、拍摄对象、采访线索、素材，乙方负责创作故事大纲，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根据故事大纲，进行前期拍摄和后期制作、播发。

第三条 服务项目和价款

(一) 团队组成：编导、摄像、文案、灯光、主持人、化妆等；

(二) 设备：高清及 4k 摄影器材、灯光、录音、演播室等设备；

(三) 视频后期：粗剪、精剪、调色、音乐、包装；

(四) 服务价款总计：¥1298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交通、食宿、制作、播出、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声媒广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号：7251710182200008239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生效且完成第一期素材拍摄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项目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8964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二) 项目完成过半且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即播发 6 期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项目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77928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三) 项目 12 期全部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项目尾款，即总价款的 10%，人民币 12988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节目选题进行故事大纲创作。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所列项目且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全年总计 12 期节目，确保每月交付并播出 1 期，每月具体播发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三)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服务项目款项前，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对应的正规的机打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在制作过程及制作完成后都应对拍摄内容，拍摄素材，稿件，拍摄对象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按时支付服务款项。

(二) 甲方要求的制作内容不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乙方会按照相关政府职能部分的有关规定及临时通知精神履行义务。甲方应积极配合，不得强令乙方违规操作。

(三) 如甲方存有服务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应在签订本合同后至

乙方实际开始拍摄之前的合理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对所提供的全部内容、采访对象、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其有合法使用的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视频原创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其他商业用途，具体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乙方退回；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费用的，按照每日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的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任一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经甲方要求整改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战争、疫情、天气、交通、电力、政府行为等）所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

需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因本合作项目而得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协议等，非经双方同意，不得作本合作项目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泄露予任何第三者。

第十条 其他

(一)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甲方（签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张志强

乙方（签章）：陕西声媒广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2年 8月 1日



杨文祥 张志强 刘其 张其